

高雄醫學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勵學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 持 人：鐘副校長育志 記錄：劉用志

出席委員：鐘副校長育志、楊學務長美賞、林委員双金、何委員文獻、蘇老師以青（代）、譚老師棉心（代）、陳教官啟文（代）、蔡委員耀庭、宮委員慶雲、黃委員羿涵

列席人員：萬組長先鳳、葉組長竹來、陳組長朝政、賴小姐玉美、許先生四郎、陳先生嘉瑞、林小姐季瑤、劉先生用志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員已達法定人數，我們開始討論。

二、討論題案：

提案一、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8 月 23 日大講堂發出濃煙，主動通報人員獎勵案，請審議。（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 議：蘇育賢同學（學號：99568005）、莊庭軒同學（學號：100568002）見義勇為的行為對學校有重大貢獻，核定各記大功乙次。

提案三、本校「清寒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與新增「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學務處提：）

決 議：逐條審議，通過修正案。

提案四、本校 100 學年度「書卷獎獎學金」，請審議。（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

決 議：本學期學核定獲獎名額，1 萬元 98 位、5 仟元 99 位、3 仟元 97 位，計有 294 位，共發放經費 186 萬元。

提案五、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各項捐贈獎學金」案，請審議。（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

- 決議：1、獎勵優秀高中生入學獎學金錄取 10 位：邱昱堯（98001132）、陳詩穎（99001136）、瑋軒（100001008）、李峻源（100001095）、方毓琦（100001118）、鞠洲（100001127）、許書瑜（100001134）、陳慧玉（100001145）、魏子翔（100001152）、鄭仲廷（100001157）等獎勵本學期學雜費與減免本學年度校內新館 4 人房住宿費。【另周鴻杰（100001086）及盧冠瑀（100001099）兩位無法達到頂尖大學（長庚大學）醫學系最低錄取分數，因不符條件規定，故未獲錄取。】
- 2、吳萬得先生獎學金錄取：柯雅齡（97003061）
 - 3、許志堯教授獎學金錄取：林芷瑜（97003061）
 - 4、許漢水先生優秀獎學金錄取：王珊妮（96017024）
 - 5、徐傍興博士優秀獎學金錄取：吳宜樺（97021048）、岳旻儀（97006047）、胡婷雯（99021046）、林宜慧（97003095）、陳柏霖（98001125）
 - 6、鐘宗廟先生優秀獎學金錄取：黃唯祐（97001109）
 - 7、劉伯昭先生優秀獎學金錄取：張庭璋（99001036）、蘇育德（9401112）
 - 8、莊秀華女士優秀獎學金錄取：劉欣雨（97004027）
 - 9、曾太夫人沈瑞雲女士獎學金錄取：黎淑婷（97004003）
 - 10、邱行詮先生暨俞惠英女士獎學金錄取：藍雅裕（97004026）

提案六、補發醫學系林佳彥同學榮獲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卷獎獎學金」3,000 元，請審議。（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

決議：同意補發醫學系林佳彥同學「書卷獎獎學金」3,000 元，由 100 學年度「書卷獎獎學金」預算支應。

提案七、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獎助金」案，請審議。（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

決議：（1）低收入戶學生獎助金錄取 17 位，每位 2 萬元。
（2）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錄取 6 位，每位 2 萬元。
（3）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學生獎助金錄取 86 位，每位 1 萬元。
以上核定發放獎金計 132 萬元。

提案八、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案，請審議。（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

決 議：(1) 依本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依家庭所得較弱勢者排列優先順序。

(2) 撥發 林雅琳(97015042)、劉致 (98006024)、~~張~~ (99007027)、陳侑潔(99004075)、樊思嘉(99020019)、柯宜婷(97006022)、曹瑋倫(96001156)、江思婷(97006052)、曾濬榮(96017025)、廖尉慈(97002098)等 10 位學生，每位助學金新台幣 5 仟元整。

提案九、本校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

決 議：逐條審議，通過修正案。

提案十、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

決 議：逐條審議，通過修正案。

三、臨時動議：

動 議、建議修改本校「獎勵優秀高中生入學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與第五條，以利相關業務的推動。

決 議：(1) 修改第二條第二款條文「二、凡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國立大學或頂尖大學醫學系最低錄取分數者（不含特種身分加分）。」。

(2) 修改第五條「符合第二條之獎勵對象，入學後第一學年優先提供學生宿舍，並享有新館 4 人房住宿費全免，每學年度期中考前完成申請，逾期等同放棄權益；第二學年起各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十者，得續享有住宿費全免。」。

四、主席結論：謝謝委員參加會議。

五、散 會：中午 12 時。